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廊人社发〔2024〕36号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保障要素环境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各相关内设科室、参公单位、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全市人力资源保障要素环境质量，现将《人力资源保障要素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保障要素环境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人力资源保障要素环境质量，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水平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结合开展“走访解促”活动，围绕让人力资源要素更匹配工作目标，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全国、全省最优水平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人力资源保障要素环境在 2024 年实现大幅提升，为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贡献人社力量。

二、主要任务

1. 大力培育技能人才。贯彻落实省部共建技能强省行动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并做好我市申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关工作。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及县域特色产业需求，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加大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产业导向、能力导向和就业导向，精准培训，并开展考核评价。鼓励企业联合技工院校，依托技术技能岗位进行订单式、套餐式培训。（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

科、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

2.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压茬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多渠道征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精心组织特色专场招聘，深化“通武廊”劳务协作作用，搭建企业与劳动者对接平台，做到招聘日日有、活动月月新、就业服务贯穿全年，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全年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余场，发布岗位10余万个，城镇新增就业5.73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6555人。（责任单位：就业促进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

3.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结合组织系列专项活动，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深入企业宣传就业政策，摸清用工需求，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做实岗位需求清单和岗位供给清单，做好招聘对接和服务保障，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

4.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实施“贷你创业”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创业政策宣传推介，通过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创业孵化基地等活动，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对创业政策和申领渠道等有需求的主动对接，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催生更多创业主体。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放款规模，对符合免担保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反担保要求。优化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并推荐 2 家以上参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就业促进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

5. 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能力。按照省厅要求，实施省拔尖人才项目选拔和博士后、留学人员等人才资助项目。实施海外“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工程，遴选海外华裔专家、资助培养留学回国人员。加强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加大博士后平台建设力度，新创建博士后平台。（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

6.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围绕建设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营造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环境。编制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和行业联动融合发展。对我市 2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行运营评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需要，举办“国聘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市场化促就业活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

7. 搭建高效人才交流平台。组织廊坊市域招聘单位及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部省、京津冀举办的人才交流活动。办好廊坊市春、秋季大型公益网上人才交流会，争取春秋两季共组织招聘单位 400 家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10000 个以上，进一步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在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为我市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

8. 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各级公共服务机构免费向辖区内常住人员或所属企业人员提供档案接收、转递、整理、保管、材料收集、鉴别归档、查（借）阅、开具证明等相关服务。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化进度，依托“河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实现档案接收、转递及开具相关证明等事项的“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历史数据归集力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应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

9. 积极为企业减负稳岗。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政策延续至 2024 年底，减轻企业用工成本。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失业保险稳岗拓岗政策，合理确定受益范围和补助标

准。依托“河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比对，精准向符合条件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确保应享尽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

10.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认真落实《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暂行办法》《京津冀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大宣传力度，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积极参加企业规范用工现场推介会，大力宣传推广依法合规用工的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

11. 强化欠薪问题系统治理。拓宽线上线下维权渠道，大力推行扫码投诉，加快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欠薪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属地化解。部署开展治理欠薪系列专项行动，促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落实，确保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各县（市、区）人社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廊坊开发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持之以恒抓实抓好，确保

工作落地见效。各内设科室、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靠前指挥、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定期研究调度，梳理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二）强化任务落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目标，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紧扣人社领域重点工作，从小切口入手，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创新工作举措，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社部门和机关各内设科室、参公单位、事业单位要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大厅等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营造优化要素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撰写信息，市局办公室将择优推荐至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

